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都电源”）存在合同纠纷，于近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【2023】苏02民初53号），该案件已经立案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现就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本次诉讼尚未进行审理，后期案情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目前因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集中在B端客户，根据公司业务部门的反馈，客户受到了市场端的一些投诉并产生了损失赔偿。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已与B端客户初步达成共识，待取得最终判决结果之后，将与B端客户签署协议，按照实际收到的赔偿金额支付给客户。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